像天父完全一樣

天國的憲章(六)

聖徒蒙召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裡,行事為人就不可照著屬世界,屬情慾的 行為規範,而是根據天國的標準。本段經文可說是最難懂,也是最難做 到的天國教訓;但這段話並不是空泛的理想和建議,而是天國的王對祂 子民的命令,若聖徒要進天國,成為神蒙慈愛的兒女,就當效法神(弗 5:1),至終成為完全,像天父完全一樣。耶穌在世時曾對門徒說,我的 國不屬這世界(約18:36);又說,世人恨你們,也要逼迫你們(約15:18-20)。如何在充滿與天國對立的環境自處,作神的兒女,是每個天國子 民要面對的挑戰。天國是努力進入的(太11:12),不是努力做什麼,而 是努力讓基督在心中作王掌權,靠祂勝過世界。

【馬太福音 5:38-42】

38 你們聽見有話說: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。39 只是我告訴你們,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,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;40 有人想要告你,要拿你的裡衣,連外衣也由他拿去;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,你就同他走二里;42 有求你的,就給他;有向你借貸的,不可推辭。

一. 不要作惡人

舊約律法是屬肉體的條例,是刻在石版上,以外在的行為來判斷。 新約的律法是照著心靈的新樣,律法是寫在心版上。天國子民有 基督在他心中作王掌權,判斷的依據不再是儀文舊樣,而是照著 無窮生命大能,被聖靈管制,效法基督道成身肉時的生活榜樣。

- 舊約為什麼要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?而新約卻要以德報怨,以 善善善報惡?
- 為什麼不要與惡人作對?如何能做到?逆來順受,豈非顯得軟弱、窩囊,被人吃定?

一. 不要作惡人

- 1. 以牙還牙:這是舊約律法規定傷害的罰則(出21:24),目的是制止暴力,防止私報,保障爭訟雙方的權益,維護正義和公平,和一般社會定的法律相似。但新約聖徒受不平待遇時,不是靠外在的律法來化解所受的傷痛和委曲,而是堅信倚靠主,讓神在心中作王掌權;不要自己伸冤,而是效法基督耶穌和祂被釘十字架(彼前2:21-22)。
- 2. 不與惡人作對:在邪惡的世代,人以自我為中心,自以為義,冤冤相報。天國子民不隨從血氣,而隨從聖靈,情緒被神管制。要以善報惡,只要祝福,不可咒詛,凡事交託給主(羅12:14,21)。若心懷不平,以致作惡(詩37:1,8),就與惡人沒分別。
- **3. 軟弱中的大能**:不輕易發怒的,勝過勇士;治服己心的,強如取城(箴16:32)。天國子民效法耶穌柔和謙卑,逆來順受,看似是軟弱,卻顯出神的大能(林後13:3-4)。
 - a. 左臉由他打:表示不設防,不抵抗;一般人做不到,只有生命完全讓基督掌權, 完全信靠神,才能像基督柔和謙卑(賽50:4-9;彼前2:23),用神的愛包容赦免。
 - b. 多走一哩路:羅馬軍兵有權叫人背物走一哩路。在世俗定規之外,要更寬廣。
 - c. 外衣都給他:效法基督完全傾倒的生命(林後8:9),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20:35)。
 - d. 不指望償還:舊約律法規定借貸給人,到禧年就要行豁免(申15:2;路4:18-19)。 天國子民要能善用金錢(路16:1-13),凡事向著主做,便能積財在天(箴19:17)。

【馬太福音 5:43-45】

43 你們聽見有話說:當愛你的鄰舍,恨你的仇敵。44 只是我告訴你們,要愛你們的仇敵,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;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。

二. 愛你的仇敵

舊約的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(加5:14),其中有許多待仇敵的規範和例子,但常被忽略或誤解。天國子民有律法刻在心裡,聖靈時時提醒,不僅能愛人,也能愛仇敵。

- 舊約說愛鄰舍如同自己,與新約的彼此相愛有何差別(約13:34)?
- 為什麼舊約要恨仇敵,新約卻要愛仇敵?如何做到?

二. 愛你的仇敵

- 1. 愛鄰舍: 鄰舍不限於鄉里左鄰右舍,也指弟兄和本國人(利25:25),包括寄居的要愛他們如同自己(利19:18,34),這是舊約律法第二大誡命(太22:39;路10:27)。
- 2. 恨仇敵:舊約律法沒有定規要恨仇敵,猶太傳統解釋仇敵是「恨你的人(斯9:1,5)」,也是「恨神的人(民10:35)」;所以,神的仇敵就是自己的仇敵(詩139:19-22)。特別是神吩咐要滅絕的仇敵,不可憐惜或愛惜他們(申25:19;撒上15:9),免得受到報應。
- 3. 愛仇敵:舊約以色列人中,若弟兄彼此結怨,也稱他們為「仇敵」或「恨你的人」,但仍要以公平公正對待(出23:4-5),寬待他們,盡力與他們和好(箴16:7;25:21-22)。天國子民有律法刻在心裡,有聖靈的幫助,更要像耶穌一樣,能從心裡去愛仇敵。

【馬太福音 5:46-48】

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,有甚麼賞賜呢?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?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,比人有甚麼長處呢?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?48 所以,你們要完全,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三. 作神的兒女

天國子民因信基督,並接待耶穌住在他裡面,便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2),且有聖靈印證他們就是神的兒女(加4:6;羅8:14-16)。但神兒子的生命必須長大,不能停在嬰孩階段(林前3:1),必須不斷被聖靈引導,生命漸漸更新變化,最終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

- ■「天父的愛」與「世人的愛」有何不同?
- ■神呼召誰作完全人?如何才能成為完全人?

三. 作神的兒女

- 1. 天父的愛:神是萬有之源,愛是神的本質,神就是愛(約一4:16),正如神就是真理、光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。神對人的愛是「長、闊、高、深」,祂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,賜給萬人(徒17:25),並將自己賜給蒙救贖的人(羅8:32)。祂的慈愛長存,永不止息。
- **2. 世人的愛**:人因著罪,人的愛就受限制,會變質,會由愛生恨。人的愛是狹窄的、自私的、佔有的,有目的,暫時的,從自我出發,愛屬自己的,不愛不屬自己的。
- 3. 作完全人: 只有神是完全, 神要求每一個與池立約的人, 都要成為完全人(創17:1-2)。無論是新約、舊約, 只要順從神的命令, 不隨從肉體私慾〔心靈受割禮(西2:11)〕, 都能成為完全人(申18:13; 太19:21)。也是對天國子民的勉勵(雅3:2; 林後13:9, 11)。
- **4. 像神一樣**:神的兒子基督降世為人,將神表明出來(約1:18),將天國的法則、 奧祕啟示出來;讓人恢復與神的關係,作神的兒女;至終長大成熟,成為神一 樣的性情。

結論

基督徒因信基督耶穌,都是神的兒子(加3:26),耶穌也吩咐門徒要成為 神兒子,就是要成為像天父完全一樣。這命令似乎不可能做到,使徒 約翰卻說: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,這就是愛祂了,並且祂的誡命不是 難守的(約一5:3)。」要像天父一樣不是「做」出來,而是「活」出來; 要活出神一樣的生命只有一個方式,就是要從我們心中的寶座下來, 讓基督一直在心裡作王掌權,直到基督的身量在我們生命中成形。耶 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,不藉著祂,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(約14:6);藉 著祂,天國子民不僅有聖靈內住,又因遵守主道,就必住在子裡面 也必住在父裡面(約一2:24),真是成為天父的兒女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- 1. 請分享基督徒以善報惡的作法,如何適用於個人所面對的日常生活?
- 2. 請各人評估自己是否是天父的兒女?如何顯明是天父的兒女?〔約一3:1-10〕